

ZZCR-2022-0130001

枣 庄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 
枣 庄 市 财 政 局  
枣 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 
枣 庄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 
枣 庄 市 民 政 局  
枣 庄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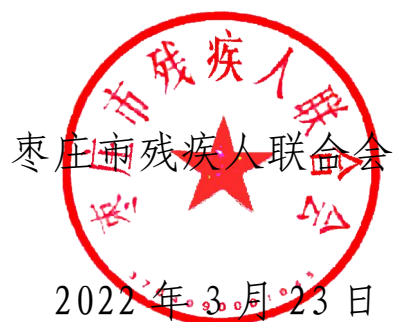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

枣人社发〔2022〕2号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 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枣庄市  
民政局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枣庄市  
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,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决策部署,根据《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》等文件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城乡公益性岗位,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使用财政资金统一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类、公共服务类、社会事业类、设施维护类、社会治理类等岗位。

**第三条**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目的,主要是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,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,不设置没有实质工作内容和社会效益的岗位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岗位的开发、管理和使用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开发管理机制

**第五条** 开发管理主体。城乡公益性岗位实行市、区(市)负总责,镇(街道)具体落实,村(社区)日常管理使用。市、区(市)级人民政府负责确定目标、细化政策、筹集资金、指导监督等工作;镇(街道)负责组织实施、岗位开发、人员管理、

待遇发放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；村（社区）参与做好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数量和就业需求摸排、人员组织、日常管理。各区（市）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年度开发计划。市级统一向各区（市）下达年度开发计划，在不低于市下达年度计划的前提下，区（市）可适当增加岗位规模。

**第七条** 开发管理流程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在区（市）人民政府统一指导下，镇（街道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展。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、报名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核公示、区（市）审批、协议签订、岗前培训、安排上岗等环节。如出现空岗情况，镇（街道）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补充。

### 第三章 岗位设置

**第八条** 岗位开发类型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，设立公共管理类、公共服务类、社会事业类、设施维护类、社会治理类等岗位。区（市）可根据实际需求和群众期盼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，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。

**第九条** 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。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为：

（一）公共管理类，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巡查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管理服务、国土治理、护林绿化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治安联防、安全应急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；

(二) 公共服务类，主要从事农技推广、村容保洁、卫生防疫、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；

(三) 社会事业类，主要从事养老护理、幼儿托管、课后服务、扶残助残、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；

(四) 设施维护类，主要从事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设施管护、农田基础设施管护、道路管护、水利管护等方面的工作；

(五) 社会治理类，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、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。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为：

(一) 公共管理类，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管理服务、道路交通协管、治安巡防协管、市政管理协管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；

(二) 公共服务类，主要从事公共环境卫生、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工作；

(三) 社会事业类，主要从事社工服务、养老护理、课后服务、互助帮扶、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；

(四) 设施维护类，主要从事基层公共文化、体育设施管护等方面的工作；

(五) 社会治理类，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员、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安置对象

**第十一条**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。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

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农村残疾人、农村大龄人员（45-65 周岁）等群体。

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，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
农村低收入人口，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
农村残疾人，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。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 45 周岁以上、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。

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 45 周岁以上、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，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
## 第五章 岗位聘用

**第十三条** 发布公告。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区（市）面向社会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，明确告知岗位名称、工作内容、薪酬待遇等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报名申请。报名人员持本人身份证、残疾证等有关证明到村（社区）提出安置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民主评议。建立城乡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精准识别机制，村（社区）组织部分党员代表、村民代表综合考虑人员类型、收入水平、申请意愿、个人能力等因素，对推荐人员进行

民主评议，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，确定相关人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核公示。村（社区）对确定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3天。公示结束后，镇（街道）负责对村（社区）报送的人员和选岗情况进行复审，录入系统并确认无误后报区（市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区（市）审批。区（市）按照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对象标准要求，对各镇（街道）报送的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相关情况会同乡村振兴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核实人员信息，审核备案后反馈用人名单。

**第十八条** 协议签订。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，约定双方权利、义务，具体包含岗位名称、岗位职责、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长、补贴标准等内容。

**第十九条** 岗前培训。镇（街道）组织新聘用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，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，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。可根据岗位需要，开展职业道德、工匠精神、维权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消防知识、卫生防疫等专项知识学习，增强在岗人员责任意识、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。

**第二十条** 安排上岗。培训结束后，镇（街道）负责及时组织各岗位人员到岗到位，根据岗位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 第六章 薪酬待遇

**第二十一条** 乡村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。乡村公益性岗位统

一实行政府补贴。补贴标准由区（市）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依据岗位类型、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。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，岗位待遇按月发放。

区（市）人民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，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城镇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。城镇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。补贴标准由区（市）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，依据岗位类型、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。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岗位待遇按月发放。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），具体执行按照《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枣财社〔2019〕19号）文件执行。

社会保险补贴，按照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，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（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）。

## 第七章 监督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信息化管理。运用大数据、信息化手段，对城乡公益性岗位和人员“双实名”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日常监管。坚持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具体管理工作由所在镇（街道）负责，村（社区）参与



具体使用管理等工作。加强日常监督，区（市）及以上人民政府不定期对补贴申领、日常考勤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对违反规定的村（社区）督促其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收回其公益性岗位指标，纠正查处及清退违规在岗人员，责令退还相应款项，追究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。**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，对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以及虚报、谎报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 退出管理。**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，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，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。

（一）自然退出。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镇（街道）督促退出：

1. 通过用人单位吸纳、灵活就业、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；
2. 自愿退出岗位的；
3. 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；
4.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5. 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。

（二）人员清退。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镇（街道）负责清退：

1. 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；

2. 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、他人顶替上岗的；
3.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；
4. 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5. 工作质量、标准达不到要求，经整改仍不到位的；
6. 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7. 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加强政策衔接。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要主动和岗位开发部门对接，将符合公益岗安置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公益岗安置范围，实现公益岗安置与社会救助福利政策相衔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符合《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中新一轮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，重新认定后纳入新岗位安置范围，优先组织上岗，待遇期限与原在岗期限合并计算，待遇执行新待遇标准。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不符合《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中新一轮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，执行原协议期或待遇期限及标准，到协议期或待遇期满终止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《枣庄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实

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以上政策如遇调整，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。